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1	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校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1.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返乡入乡农牧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 人; 2.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3.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年以上。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受理一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转旗县区人大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8个工作日完成初 审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贷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申请最高额度为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1.《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財金 (2023) 75号)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 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财金规 (2024) 14号)	小型、微型企业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 2. 法人代表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办理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3. 营业执照(正本. 副本)或者提供营业执照号 4. 企业录用人员花名册(需加盖企业公章)1份5. 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1份以下反担保方式可任选其一,6. 房产抵押担保需提供,房产证7. 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评估认定的材料	借款企业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提交 办材料,就业服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合格后提 交经办银行,不合格退回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经营场所所在地就 业服务中心
3	贴	1. 补贴范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的单位: 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军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个微企业之补贴要求。②单位吸纳验业图难人员认定。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或业登记。以单位就业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吸纳股贫人口社体补贴、股贫人口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以单位就业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未通过污股贫人口依法签订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未通过污股贫人口依法签订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未通过污股贫人口依法签订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未通过污股贫人口依法签订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未通过污股贫人口依法签订年及上期限劳动合同: 高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固统字[2017]213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高校2年内未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高校毕业生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以划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费。3.补贴期限、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就业的单位以划次核皮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就业的单位以划次核皮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五次就从高校毕业生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其实就补贴和服本人员最长不超过5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相保人员长不超过5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根标准,单位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毕业年度和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3.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88号)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的单位; 2. 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毕业证书原件(高校毕业生提供); 3. 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原件份; 4. 《小箴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提供); 5.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提供); 6. 《单位吸纳就义困难人员的单位提供); 6. 《单位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	1.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格料进行审核 3.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网站上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附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行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旗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账户。	1. 旗县区就业服 务中心审核: 7个 工作日: 2. 公示: 5个工作 日: 3. 人社部门审 批: 5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 报付: 10个工作 日: 5. 补贴发放: 5个 工作日。	线下向经营所在地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 心进过申请,线上 通站或"就业内蒙蒙蒙古网 站或"就业内提出 申请。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4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到%的政策,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0.5%。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財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 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通知》(内人社发 [2024]16号)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无	无	无	各参保地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5	技能提升补贴	(一)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证书下发日期之后12个月内,可按规定相应领取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二)企业在职职工应确保所取得证书与所在岗位证岗相适。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己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自治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沟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人社发 (2025) 18号)		1. 本人第二代社会保障卡 2.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证岗相适承诺书取 得自治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人员无需 提供)	申请一审核一反馈	每月 15 日之前 申请的当月审 核,15 日之后申 请的次月审核。	各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6	非公有制企	产技能人才,为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储备人才、积蓄力量,推动实施创业就业工程和人才强区工程。人才储备期为两年,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	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办发(2009)186号) 2.关于印发《赤峰市自治区面向中小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人发(2009)72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134号) 4.《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储备单位:赤峰市辖区内注册两年以上的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	1.《人才储备补贴发放表》 2.《储备单位发放工资相关证明材料》	储备单位向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 各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局审核、拨付。	储备单位属地旗 县自国城业服务中村 村起于自五城市 作时为方式市 大城政市核完成 村城政市核完成日 期为准。	储备单位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7	高校毕业生 中小企业和 非公有制企 业人才储备 补贴	1000元的生活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800元,地方财政承担200元。人才储备招募对象为内蒙古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以上应届毕业毕业生及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储备第间储备人员享受与期语储备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服务期语 考核合格,颁发《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证书》,属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储	知(内人办发(2009)18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134号) 3.《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4.《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促进行	储备单位:赤峰市辖区内注册两年以上的中 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 企业。	1. 《人才储备补贴发放表》 2. 《储备单位发放工资相关证明材料》	储备单位向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 各 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局 审核、拨付。	储备单位属地旗 县区就业服务中 心具自收于十五成中 村在日内克放下 作人发放核完成日 期为准。	储备单位属地旗县 区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8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计划的实施旨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学习职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政府对贩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今自占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100%。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发(2009)125号) 2. 关于印发《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人发(2009)71号) 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4号) 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8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的通知》(内人社分发(2023)212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55号)	就业见习单位:赤峰市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1.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2. 《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凭证》 3.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及 凭证 4.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5. 期满留用证明材料(留用时需要)	见习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管理系统"向见习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局审核、拨付。	见习单位所属地 旗县区就业服务 中心自收到申工于 材料日内完成市 传,发放审 核,发放市 核财政审核完成 期为准。	见习单位所属地旗 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9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构建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实现以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主业。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与评价方式(如标准考评、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并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以新"人级工"为主流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 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 发(2020)10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 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 (人社部发(2022) 14号) 3.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 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106号)	企业及其职工	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必要性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 措施;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材料。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 经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 组织专家评估, 具备条件的,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后, 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条。	受理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初审 完毕。	市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中心
10	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是蹶缴纳邓个月以上的失业、元仿、职工券名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1. 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在内蒙古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人 社发[2024]22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 3.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 育厅 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84 号)	参保企业和社会组织	无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方式实行主动推送自主申请,主动推送的需经企业确认后发放,在部里要求确认方式的基础上,可向企业发送告知书(确认书), 待企业(社会组织), 将回执返回后予以发放。自主申请的,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发放。	自治区按月刷新 数据,月底前发 放。	各参保地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
11	企业新型学 徒制培训	企业技能岗位职工(至少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验收合格后,可根据培训的职业(工种)、等级以及员工取证情况 按照每人每年6000-8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工会工商业 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 新型学徒 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内人社发〔 2022〕81号〕	企业	1. 《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 2. 企业制定的学徒培养方案。 3. 企业与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的 合作协议; 4. 培训机构制定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 5.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6. 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社 保缴费证明。	1. 企业准备好开班材料后到企业所地人社部门债 开班申请。 2. 开班申请审核通过并录入"劳动关系子系统" 后,即可按照培养计划开始新型学徒制培训,同时向开班审批地人社部门申请96%的培训补贴预 拨付(联合培养除外)。 3. 企业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增训后,到人社部门做 结班验收申请。经入社部门结班验收审核。并公 示无异议后,可根据验收结果申请后续培训补贴 拨付,如未通过结班验收,企业需全额回退预拨 付补贴。	作日	企业所在地人社部 门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12	稳岗返还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多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和不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 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内 人社发(2025)18号)	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对企业账户等信息准确、完善的企业,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无需企业申请,通过信息比对未筛查出来的参保企业、单位,可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协同厅网站(http://rst.nm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办事专栏自主申请,无需上传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提出申请,并做好资金分配。	東甲即亭即时か 理,按批发放; 网厅申请22个工 作日办结(免申 即享公示3个工作	各参保地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制作,咨询电话: 0476-5891502